关于催收保证金的通知

各竞标中标单位：

为严格执行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竞价交易规则，按照第十七条规定，成交的竞价人累计成交数量超出1000吨的，超出部分按100元/吨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补足保证金。

如有以前成交的竞价人未补足保证金的，请在此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保证金，否则将暂停交易代表资格，不得参与我中心的粮食购销交易。

特此通知。

 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 2019年8月16日